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8港元，於申請時須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3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38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1.9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2.38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屆時，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wang.com.cn)可供閱覽。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因而被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敬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若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根據144A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S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